

证券代码：839156

证券简称：元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56	元泰智能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现依据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文洪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及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1 年财务报告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、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依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期初金额产生影响。

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，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：

将于首执行日后 12 月内完成的租赁，作为短期租赁处理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的相关规定，修改章程相关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

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

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《授权委托书》请见附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9:00-16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9幢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凤娟 联系地址：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9幢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578815，传真：0512-6557881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